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医疗机构执业责任保险附加缴费发现期条款

C00006030922025011603653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如投保人在主险保险合同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天内,向保险人提出申请,并支付保险合同约定的附加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缴费发现期。缴费发现期自主险合同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起算,缴费发现期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,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如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费发现期的,则缴费发现期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次日零时开始起算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;
- (二) 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事项。

其他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,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发现期:是指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时间。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患者或其代理人在此发现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负责赔偿。